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及銷售及物業投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詳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

財政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1頁至第55頁之財政報告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亦無宣派中期股息。

財政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摘錄自經審核財政報告，並於適當時重新分類）載列如下。該五年財政摘要中，各年之金額已就追溯變動之有關所得稅會計政策可導致其影響作出調整，已詳述於財政報告附註2內。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459,562	484,063	595,320	679,939	727,52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47,896	(58,768)	19,473	4,629	(35,728)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資產	476,218	416,510	517,646	614,139	660,356
總負債	162,106	150,849	193,217	203,961	212,891
股東資金	314,112	265,661	324,429	410,178	447,465
	476,218	416,510	517,646	614,139	660,356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仍然在任及於年內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百欣 (主席)

林建名 (副主席)

林建岳

林建高

林建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

蕭繼華

趙維

溫宜華*

楊瑞生*

周炳朝*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之規定，周炳朝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意應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之規定，趙維先生、溫宜華先生及楊瑞生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28「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相互權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以下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林百欣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及余寶珠女士於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成衣製造及相關業務之公司持有權益及／或出任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續)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且概無上述公司之董事可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能以公平基準獨立於上述公司之業務而運作。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僱用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得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林百欣先生，主席，89歲，麗新集團創辦人，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起出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名譽主席。林先生於五十年代中期開始參與物業及投資業務，在製衣業更有超過六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院士銜。林先生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以及為《香港明天會更好基金》創會成員。

林建名先生，副主席，67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副主席，自一九五八年起負責管理成衣業務之日常運作。彼亦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林先生為林百欣先生之子、林建岳先生之兄。

林建岳先生，47歲，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副主席、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對物業及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會員及港英友誼協會理事會會員。林先生為林百欣先生之子、林建名先生之弟。

林建康先生，36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獲倫敦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並在一間國際律師行，齊伯禮律師行，完成律師培訓。彼現時為香港律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林先生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地產發展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經驗。林先生為林百欣先生之兒子，為林建名先生及林建岳先生之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續)**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79歲，於一九八九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女士擁有超過五十五年製衣業經驗，於六十年代中期參與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初期開始擴充業務至布料漂染，更於八十年代末期開始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間在港開始投資飲食行業。余女士為林百欣先生之妻。

蕭繼華先生，72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執行董事、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製衣業管理經驗。

趙維先生，73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超過四十五年生產管理經驗。

溫宜華先生，68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六一年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楊瑞生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麗新集團之前，楊先生服務於政府超逾三十年。彼最初加入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為行政經理，稍後獲委任為麗新集團行政總監。彼亦獲委任加入麗新製衣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並隨後加入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間自麗新集團退休。

周炳朝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彼為香港周炳朝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高層管理人員：

林焯珊小姐，33歲，現任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負責執行公司之業務及發展。林小姐持有美國加州 Scripps College 之文學士學位及獲洛杉磯時裝設計及商品學會頒發時裝設計文憑，於時裝行業超過十年經驗，在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前，林小姐曾任職於兩間倫敦著名設計所 Alexander McQueen 及 Julien MacDonald。彼為林建名先生之長女及林百欣先生之長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高層管理人員：(續)

陳麗萍小姐，38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間國際商人銀行任職助理董事。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1) 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身份		
林百欣	無	無	338,982,809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8,982,809	54.93%
余寶珠	無	338,982,809 (附註2)	無	實益擁有人	338,982,809	54.93%

附註1：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338,982,809股本公司股份。鑑於林百欣先生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3.99%之權益(連同其配偶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338,982,80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並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附註2：鑑於余寶珠女士之配偶林百欣先生持有338,982,80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權益(續)

(2) 相聯法團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麗新製衣股份之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身份		
林百欣	484,991,750	3,669,000 (附註1)	無	實益持有人	488,660,750	33.99%
林建名	4,451,790	無	無	實益持有人	4,451,790	0.31%
林建岳	110,794,951	無	無	實益持有人	110,794,951	7.71%
余寶珠	3,669,000	484,991,750 (附註2)	無	實益持有人	488,660,750	33.99%
趙維	199,600	無	無	實益持有人	199,600	0.01%

附註1：鑑於林百欣先生之配偶余寶珠女士擁有3,669,000股股份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2：鑑於余寶珠女士之配偶林百欣先生擁有484,991,750股股份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前文所提及之登記冊中。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其中有部份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性質 (附註1)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欣楚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6,316,809 (附註2)	54.50%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麗新製衣」)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8,982,809 (附註2)	54.93%
林百欣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8,982,809 (附註3)	54.93%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家族	338,982,809 (附註3)	54.93%
賴元芳	實益擁有人	家族	338,982,809 (附註3)	54.93%

附註1：個人、家族及公司分別代表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

附註2：欣楚有限公司為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列作麗新製衣於本公司所持之部份權益。

附註3：鑑於林百欣先生及其配偶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3.99%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338,982,809股股份之權益。

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會計準則

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準則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4。

附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6。

銀行借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來自最大五位客戶之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0%。

本年度來自最大五間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42%。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款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39,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且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有關連人士披露」所界定類別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8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麗新紡織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租用新界葵涌和宜合道97-107號百新大廈1B單位、2樓全層、402-3單位及407-10單位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0,400平方呎)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169,12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有關租賃協議之年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固定年期；及
- (b) 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持有人)與麗新紡織有限公司(作為特許權發出人)就特許使用停車位(即新界葵涌和宜合道97-107號百新大廈地下L5及L6號停車位及G2b裝卸處之部份)訂立一項特許權協議，特許權費為每月7,500.00港元。有關特許權協議之年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惟可以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該項交易將可便利本集團之運作，因其需要儲存貨物之空間。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之股份分別由林百欣先生(78.67%)、余寶珠女士(6.67%)、林建岳先生(6.67%)、林建名先生(1.33%)及林淑如女士(6.67%)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報涉及之整段會計期間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各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所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上述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會代表

副主席
林建名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